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俞真

代 理 人 蘇三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喬湘秦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代 理 人 陳正欽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盧俞真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5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06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08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09 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0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2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3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4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5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6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7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8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9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20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1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25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6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27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8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9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30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3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1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2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3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04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05 法目的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07 3年11月29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4號進行  
09 清算程序，並於114年9月1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  
10 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1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  
12 於115年4月1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債權人國  
13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  
1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  
18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表示依本院職權調查，聯  
20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  
21 表示意見，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  
22 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23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4 形分述如下：

25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6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27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8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9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30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01 2.聲請人自113年11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02 聲請人稱目前情況未變動，如113年7月31日陳報資料（見消  
03 債清卷第197至198頁），因罹病無法工作而無收入，僅依社  
04 會補助每月14,206元（含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租屋補助  
05 每月5,600元、健保補助每月277元），而目前未與養子同  
06 住，且已終止收養關係，因此未支助生活費用，且低於每月  
07 最低生活費，因此沒有餘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2  
08 頁），是聲請人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扣除支出，  
09 顯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  
10 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11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4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5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7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18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9 事證以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  
20 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  
2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23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思慈